

## 國立中山大學舊振南品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.03.26 「國立中山大學暨日月光聯合技術研究中心」、「東南亞研究中心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舊振南品牌研究中心」審查會議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舊振南品牌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跨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：

- 一、秉持舊振南企業「分享」的理念，邀集國內外著名品牌企業經營者至中山大學分享其品牌之經營智慧。
- 二、提倡以品牌為主題的教學推廣與研究開發。
- 三、協助產業界提升品牌經營策略的理念與能力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：

- 一、溢注中山大學相關軟硬體建置。
- 二、提供中山大學學生獎助金，以讓學生踏夢尋真，追求理想。
- 三、辦理「舊振南品牌講座」，邀集國內外知名品牌企業經營者蒞校演講。
- 四、提供在地產業輔導與諮詢。

### 第二章 組織職掌與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。本中心得應業務需要，置副主任一人、組長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，得聘任助理若干人，以協助辦理中心業務，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停止聘任。

### 第三章 經費

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由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捐贈款、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為原則。

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捐助者、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
二、違反前述第八條之規定。

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